

#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FULL STATE AUTOMOBILE COMPONENTS CO.,LTD.、慈溪市钶迪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汇鑫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科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星瑜投资有限公司、夏军合计持有的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向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要国资”）、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将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前认真审阅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具备可操作性。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各方根据评估值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时应适用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孔小文      熊守美      肖胜方

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